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70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王競慧

被告 林哲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重簡字第37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肆佰貳拾貳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肆佰貳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契約第28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其所為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

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14年10月30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874元，利息1,548元，合計121,422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營業執照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契約、信用卡約定事項、帳戶總覽暨餘額查詢、帳戶主檔查詢、信用卡卡號卡別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王文心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	-----

01 第一審裁判費 1,890元
02 合 計 1,890元

03 附表：
04

本金 序號	本 金	債務人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台幣 110,494 元	林哲立	自 114 年 10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7.5 計算之利息。
002	新台幣 2,808 元	林哲立	自 114 年 10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9 計算之利息。
003	新台幣 588 元	林哲立	自 114 年 10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9.75 計算之利息。
004	新台幣 5,475 元	林哲立	自 114 年 10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2.75 計算之利息。
005	新台幣 509 元	林哲立	自 114 年 10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5 計算之利息。